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朱雅雯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3
電子信箱：abby111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52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4083451_0152250_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.odt、4083451_0152250_1151120-教育部令.pdf、4083451_0152250_1151120-教育部函.pdf、4083451_0152250_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)

裝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12:30:20

人事室　115/11/24
1150109315